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 政策摘要

第一篇 学历教育政策

一、招考政策

1. 中等职业教育

【国家政策】 退役士兵申请就读中等职业学校，经学校考核同意，可免试入学，并纳入年度招生计划。

【政策依据】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好退役士兵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相关政策的通知》（教职成函〔2014〕4号）、《市教委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好退役士兵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相关政策的通知》（津教委办〔2015〕58号）

【工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①每年中招集中录取结束后，退役士兵可自行与中职学校联系申请注册入学。

②经申请学校同意后，根据学校规定时间报到入学。

2. 高职（大专）

【国家政策】 退役士兵可免于文化素质考试，由各校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面试或技能测试。

【政策依据】 《教育部办公厅 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9〕17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

【我市政策】 具有我市常住户籍、本市高中教育阶段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的退役士兵，通过高职分类考试报考本市高职院校免文化素质考试，市教育招生考试部门制定高职招生方案，相关高职院校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面试或技能测试。

【政策依据】

《市教委 市退役军人局关于2019年开展退役军人学历提升工作的通知》（津教政办〔2019〕216号）、《天津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暂行办法》（津退役军人局发〔2022〕39号）

【工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①每年9月，由市教育招生考试部门制定招生方案。

②每年11月份左右，由市教育招生考试部门在“招考资讯网”（www.zhaokao.net）发布招生公告。

③考生登录“招考资讯网”（www.zhaokao.net），自行报名。

④由招生考试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核。

⑤由招生院校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进行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⑥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按规定发出录取通知。

⑦退役士兵按要求报到。

（具体时间，以市教育招生考试部门当年发布的时间为准）

3. 专升本

【国家政策】 从2022年招生起，高职（专科）毕业生及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申请专升本，免于参加文化课考试。有关高校组织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政策依据】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1〕8号）

【我市政策】 ①从本市应征入伍的高职（专科）毕业生及在校生（含高校新生），退役后复学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经有关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审核后，免于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文化课考试，需参加招生学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招生计划单列，单独实施录取。相关招生院校依据考查结果，结合考生志愿、在校期间成绩、服役期间表现等情况，综合评价，择优录取。②在服义务兵期间荣立个人三等功（含）以上的

应届普通高职高专毕业生，可免试推荐到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相关专业学习。③符合普通高职高专毕业生服义务兵退役条件的考生，参加高职升本科文化统一考试，可不参加招生学校组织的专业考试（不包括艺体类及有特殊要求的专业）。市高招办根据退役士兵考生的文化考试成绩增加20分作为投档总分，按照文史类、理工类，凡达到所填报学校专业的录取最低文化分数线的考生，实行招生计划单列，由招生学校单独录取。

【政策依据】 《市教委 市征兵办关于做好天津市高职（专科）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工作的通知》（津教政办〔2022〕18号）、《天津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暂行办法》（津退役军人局发〔2022〕39号）、《市高招办关于2024年天津市高职升本科招生实施办法的通知》（津招办高发〔2023〕14号）

【工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①每年11月份左右，由市教育招生考试部门制定下一年度高职（专科）升本科招生实施办法，并在“招考资讯网”（www.zhaokao.net）发布。

②退役士兵在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为每年12月，2024年3月退役的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士兵单独组织一次报名，网上报名、确认时间为3月20日至22日）自行登录“招考资讯网”（www.zhaokao.net），按要求履行报名、填报志愿和网上确认等流程。

③市教育招生考试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报名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进行资格审核。

④招生院校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进行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一般在3-4月份进行）。

⑤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按规定发出录取通知（一般在5月中旬完成）。

⑥退役士兵按要求报到。对录取后未报到、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不再享受免试专升本政策。

（具体时间，以市教育招生考试部门当年发布的时间为准）

4. 成人高考

【政策要点】 ①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参加全国成人高考，增加10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②符合专升本报考条件的退役军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凭身份证、退役证（义务兵/士官退出现役证、军官转业证书、军官复员证书）及符合相应报考条件的学历证书，可申请免试就读所在省（区、市）的成人高校专升本。

【政策依据】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好退役士兵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相关政策的通知》（教职成函〔2014〕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3〕7号）

【工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①每年8月，通过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官方网站和官微发布《天津市成人高等学校招生章程》。

②退役军人考生登录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招考资讯网”（www.zhaokao.net）自行网上报名。

③申请政策照顾的退役军人考生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报名确认点进行现场审核。

④按程序社会公示，通过“招考资讯网”（www.zhaokao.net）发布年度成人高考加分照顾、免试生名单公示。

⑤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按规定发出录取通知。

⑥退役军人按招生学校要求报到。

（具体时间，以市教育招生考试部门当年发布的时间为准）

5. 普通高考

【政策要点】 自主就业（自谋职业）退役士兵可在其全国普通高考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加20分投档。退役考生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政策依据】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好退役士兵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相关政策的通知》（教职成函〔2014〕4号）

【工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①每年11月，由市教育招生考试部门制定下一年度招生方案。

②由市教育招生考试部门在“招考资讯网”（www.zhaokao.net）发布招生公告。

③退役士兵考生登录“招考资讯网”（www.zhaokao.net），进行网上报名。

④退役士兵考生按要求到报名单位进行现场确认。

⑤考生通过报名单位申请高考照顾政策。

⑥退役士兵获得高考照顾政策考生名单，在招考资讯网站进行公示。

（具体时间，以市教育招生考试部门当年发布的时间为准）

6. 研究生招考

【政策要点】 ①退役大学生士兵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②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专门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攻读硕士研究生。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可申请在“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和初试加分政策之间调剂。

【政策依据】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教育部关于印发〈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3〕2号）、《关于做好2024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3〕9号）

【工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①每年9月，由各招生单位根据教育部的要求制定专项计划，确定并公布招生简章。

②由教育部在研招网（yz.chsi.com.cn）公布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

③每年10月，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考生登录研招网（yz.chsi.com.cn）网报系统进行网上报名，选择“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④申请专项计划的考生按要求在网上确认期间提供《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进行资格审核（一般为当年11月初）。

⑤复试录取期间，申请专项计划和退役士兵加分照顾的考生向招生单位提供《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再次进行资格审核确认（一般为次年4月份）。

（具体时间，以教育部当年发布的时间为准）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政策

7. 保留学籍

【政策要点】 支持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的退役士兵入学或复学。

【政策依据】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天津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暂行办法》（津退役军人局发〔2022〕39号）

【工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①退役士兵学生向学校提出入学/复学申请，按学校要求提交证明材料。

②学校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审核等相关工作。

③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并在学信网进行标注。

④退役士兵学生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入学复学。

8. 转专业

【政策要点】 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政策依据】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天津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暂行办法》（津退役军人局发〔2022〕39号）

【工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 ① 退役士兵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
- ② 由学校按照校内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审核工作。
- ③ 符合条件的按程序办理转专业。
- ④ 在学信网进行标注。

9. 免修课

【政策要点】 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直接获得学分。

【政策依据】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天津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暂行办法》（津退役军人局发〔2022〕39号）

【工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由学校制定办法落实。

10. 学习期限

【政策要点】 允许适当延长修业年限。

【政策依据】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天津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暂行办法》（津退役军人局发〔2022〕39号）

【工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 ① 退役士兵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
- ② 由学校按照校内相关规定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 ③ 符合条件的办理相关手续。
- ④ 在学信网进行标注。

11. 就业

【政策要点】 参加国家组织的农村基层服务项目人选选拔，以及毕业后参加军官人选选拔的，优先录取。

【政策依据】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好退役士兵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相关政策的通知》（教职成函〔2014〕4号）

【工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由学校按照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三、教育资助政策

12. 学费减免

【政策要点】 自2019年秋季学期起，对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在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生均实行学费减免。目前的学费减免标准是，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研究生每生

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

【政策依据】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调整完善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3〕4号）

【工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①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到高校报到后向高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并提交退役证复印件。

②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13. 助学金

【政策要点】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现行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

【政策依据】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

【工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 ①由学校统计全日制在校生退役士兵情况。
- ②根据全日制在校生中的退役士兵数据进行助学金申报。
- ③按规定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二篇 技能培训政策

14. 免费培训

【国家政策】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接受一次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

【政策依据】 《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

【我市政策】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接受一次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培训期间按规定享受生活补助。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期间，按每课时6元给予生活补助。

【政策依据】 《天津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暂行办法》（津退役军人局发〔2022〕39号）

【工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①有意愿参加技能培训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根据市、区两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布的年度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承

训机构目录或招生简章，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专业，向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并填报教育培训意向表。

②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汇总报名情况，与承训机构沟通协调，商定开班事宜，签订培训协议，明确权利义务。

③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根据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承训机构要求，参加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④按期完成培训并通过考核后，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等级证书、合格证书、毕业证书）。

⑤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规定发放培训期间的生活补贴。

15. 省级统筹

【国家政策】 地方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省域内建立培训资金省级统筹机制，实现培训待遇省域内通兑。

【政策依据】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

【我市政策】 建立培训资金市级统筹机制，实现培训待遇市域内通兑。

【政策依据】 《天津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暂行办法》（津退役军人局发〔2022〕39号）

16. 经费保障

【国家政策】 技能培训经费由各级财政负担，中央财政予以专项补助。有条件的地区在经费方面可对参战、军龄长、有立功受奖表现、所学技能多等级高的退役士兵学员适当倾斜。

【政策依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

【我市政策】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资金由市级（含中央）、区级财政共同负担，市级根据实际支出情况，给予各区一定比例补助。

【政策依据】 《天津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资金管理办法》（津财社〔2023〕6号）

17. 普惠政策

【国家政策】 退役军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取得证书人员，依规享受培训补贴。培训补贴资金按照人员类别从失业保险基金、就业补助资金等渠道列支。培训补贴每人累计最多享受3次，同一职业（工种）不得重复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

【工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①根据《天津市职业培训补贴实施办法》相关规定，企业职工、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和高校毕业学年学生等重点群体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依规享受培训补贴，培训补贴拨付企业或实施培训的培训机构。

②有培训意愿且同时符合以上身份的退役军人，登陆天津市人社局官网，在“专题专栏-职业培训与技能鉴定”栏目下查询签约补贴培训的培训机构和培训项目。

③经与培训机构协商一致后，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④根据培训计划，按要求参加培训机构组织的技能培训。

第三篇 适应性培训政策

18. 培训时长

【国家政策】 不少于80学时。

【政策依据】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

【我市政策】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返乡报到后，由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时组织实施，坚持即退即训、普遍参加，培训时长不少于80学时。

【政策依据】 《天津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暂行办法》（津退役军人局发〔2022〕39号）

【工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①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退役返乡报到后，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办理党组织关系、社会保险转接等工作。

②根据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知要求，积极参加适应性培训，培训时长不少于80学时。

19. 培训内容

【国家政策】 适应性培训要强化思想政治引领，面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展安全保密教育，树牢组织纪律意识；宣讲退役政策，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心理调适，促进角色转换；实施职业指导，分析就业创业形势，引导合理就业预期；组织人才测评，提供就业推荐、职业培训项目推介。

【政策依据】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

【我市政策】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开展安全保密教育，树牢组织纪律意识；宣讲退役政策，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心理调适，促进角色转换；实施职业指导，分析就业创业形势，引导合理就业预期；组织人才测评，提供就业推荐、职业培训项目推介。

【政策依据】 《天津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暂行办法》（津退役军人局发〔2022〕39号）

20. 培训方式

【国家政策】 采用“互联网+培训”等多种教学手段，灵活安排教学，定期开展培训评估，确保教学效果。

【政策依据】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

【我市政策】 采用“互联网+培训”等教学手段，通过集中授课、专题讲座、网络学习等多种方式组织实施，灵活安排教学，定期开展培训评估，确保教学效果。

【政策依据】 《天津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暂行办法》（津退役军人局发〔2022〕39号）

（本手册供大家熟悉了解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政策和相关工作流程。如发现不妥之处，请及时反馈。）